

# 新北市 108 學年度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(CCOC) 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實施計畫 (國中組)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新北市 108 學年度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動學校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之有效策略。
- 二、促進各校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之實務交流。
- 三、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二重國中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參加 108 學年度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」學校，請薦派 1-2 名（含報告者）參加；109 學年度新申請者可參加觀摩。
- 二、研習報名請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」報名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（三）止。
- 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討會人員公(差)假半日（課務排代，並視路程遠近延長公假），每校以 2 人為限。
- 四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（國中組）簡報資料（檔名以學校命名）上傳至二重國中校網/教室連結網絡社群 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nUNqGjQ6KOGWqwDWZC9jvSqCMUwZDa1>)（需登入 google，上傳後請來電確認 02-29800137 分機 101 或 102）。
- 二、透過分組觀摩研討，評選國際教育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典範學校及優良學校。
- 三、因涉及分組評選，請學校依所屬組別依序進行簡報，遲到者若已過原排定號碼，將安排至最後順序報告。

時間	分區	學校			
10 月 30 日 (五) 09:10-10:20	瑞芳分區	瑞芳國中	欽賢國中		
	三重分區	二重國中	三和國中	蘆洲國中	鶯江國中
	新莊分區	泰山國中	義學國中	佳林國中	新泰國中
頭前國中					
10 月 30 日 (五) 10:30-11:50	雙和分區	福和國中	永和國中	自強國中	
	三鶯分區	三峽國中	桃子腳中小學	安溪國中	鶯歌國中
	淡水分區	淡水國中	正德國中		
	板橋分區	江翠國中	重慶國中	土城國中	

## 陸、【典範學校】、【優良學校】評選說明

- 一、本市參與 108 學年度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學校均須送件參加【典範學校】、【優良

學校】評選，未依規定送件、報告當天未到者，下一學年度不得提出申請本案。

二、評選方式採報告評選，簡報限 20 頁內，每校報告 6 分鐘。

三、報告內容應以 108 學年度和 109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成果為主。

四、評選名額(國中組)：2 所市級典範學校、3 所優良學校，得從缺，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獲獎者，不列入評選，惟仍需進行報告。

評選類別	簡報內容	評選標準
典範學校 / 優良學校	<p>1. 依據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推動國際教育(請至少擇一主題報告)</p> <p>(1) Flat Stanely Porject。</p> <p>(2) iEARN 平台之節日賀卡交換。</p> <p>(3) POSTCROSSING 明信片交流活動。</p> <p>(4) 姐妹校視訊交流。</p> <p>(5) 國際筆友等專案。</p> <p>2. 校本國際教育(含課程與環境)推動情形。</p> <p>3. 其他推展國際教育的特殊事蹟。</p>	<p>1. 活動理念與目標 (10%)。</p> <p>2. 方案推動與規劃 (30%)。</p> <p>3. 創新與特色 (20%)。</p> <p>4. 所達成之質化與量化成效 (20%)。</p> <p>5. 自我省思 (20%)。</p>

柒、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 績優評選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-09:00	各校報到、相見歡(委員準備時間)
09:00-09:05	開幕式、長官致詞
09:05-09:10	報告方式說明
09:10-10:20	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(國中組)報告及評選(一)
10:20-10:30	休息、觀摩交流
10:30-11:50	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(國中組)報告及評選(二)
11:50-12:00	綜合座談
12:00-	賦歸

捌、評選獎勵：

一、【典範學校】：2 校

(一)經評定為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市級典範學校」者，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 1 幀及獎盃 1 座。

(二)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8 項第 1 款規定，主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，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2 次。

二、【優良學校】：3 校

(一)經評定為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市級優良學校」者，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 1 幀。

(二)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8 項第 2 款規定，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。

三、當選為本市典範學校或優良教師者，需進行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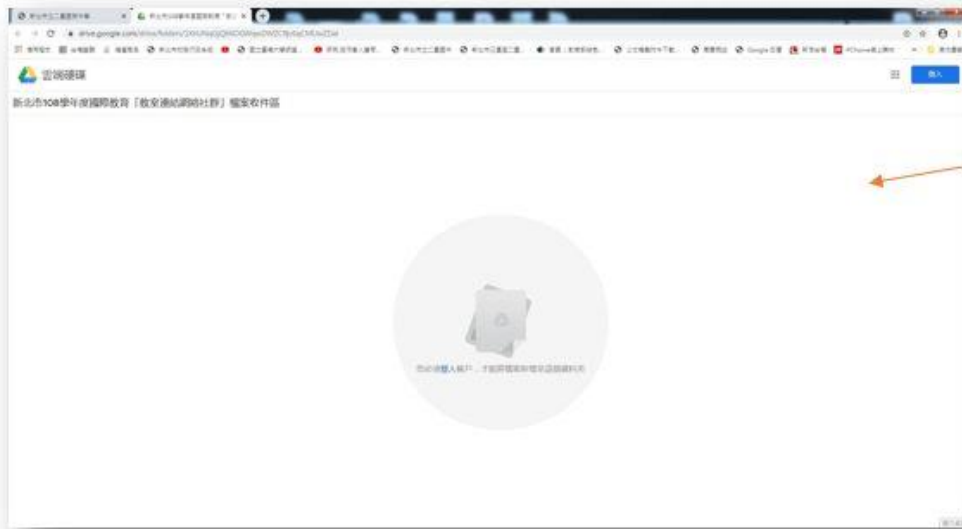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上傳說明:



1. 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三) 前, 將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」(國中組) 簡報資料(檔名以學校命名)上傳至二重國中校網/教室連結網絡社群



2. 需登入 google, 上傳後請來電確認 02-29800137 分機 101 或 102